

建设单位	阳江市新航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新航港务有限公司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1~#J12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九姜河口南侧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陈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246m，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5000 吨级设计船型设计，最大可停靠 2 艘 3000 吨级杂货船或者同时停靠 1 艘 5000 吨级杂货船和 1 艘 2000 吨级杂货船。后方堆场设计标高平均约 5.0m，需要吹填成陆并进行地基处理，综合考虑#J9-#J12 后方堆场同时成陆，成陆后#J11 ~ #J12 泊位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9.14 万 m ² ，主要包括矿建材料堆场、件杂货堆场、集装箱堆场、流机停放场地和辅建区。该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220 万吨/年，其中件杂货 40 万吨/年、矿建材料（主要包括黄砂和石料）160 万吨/年、集装箱 2 万 TEU/年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夏季季节性高温、矽尘、工频电磁场、其他粉尘。</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2) 完善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设计</p> <p>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 4 级卫生标准的参数要求对厕所、存衣间、更衣室、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p> <p>3)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p> <p>(1) 夏季高温季节在码头和堆场配置移动式遮阳伞；</p>					

(2) 在矿建材料装卸过程，尽量保持在扬尘点的上风侧方向进行操作；

(3) 矿建材料装卸车辆的门窗软连接密封条、滤尘器需定期进行保养；

(4)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告知牌（卡）以及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员工。

(6)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由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以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

(7)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物资的日常巡检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一）补充污水处理的工程分析及原辅材料内容；

（二）细化码头装卸和堆场装卸的防尘设施评价；

（三）完善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评价内容；

（四）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